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一科稿

廳長

文別事由

62947

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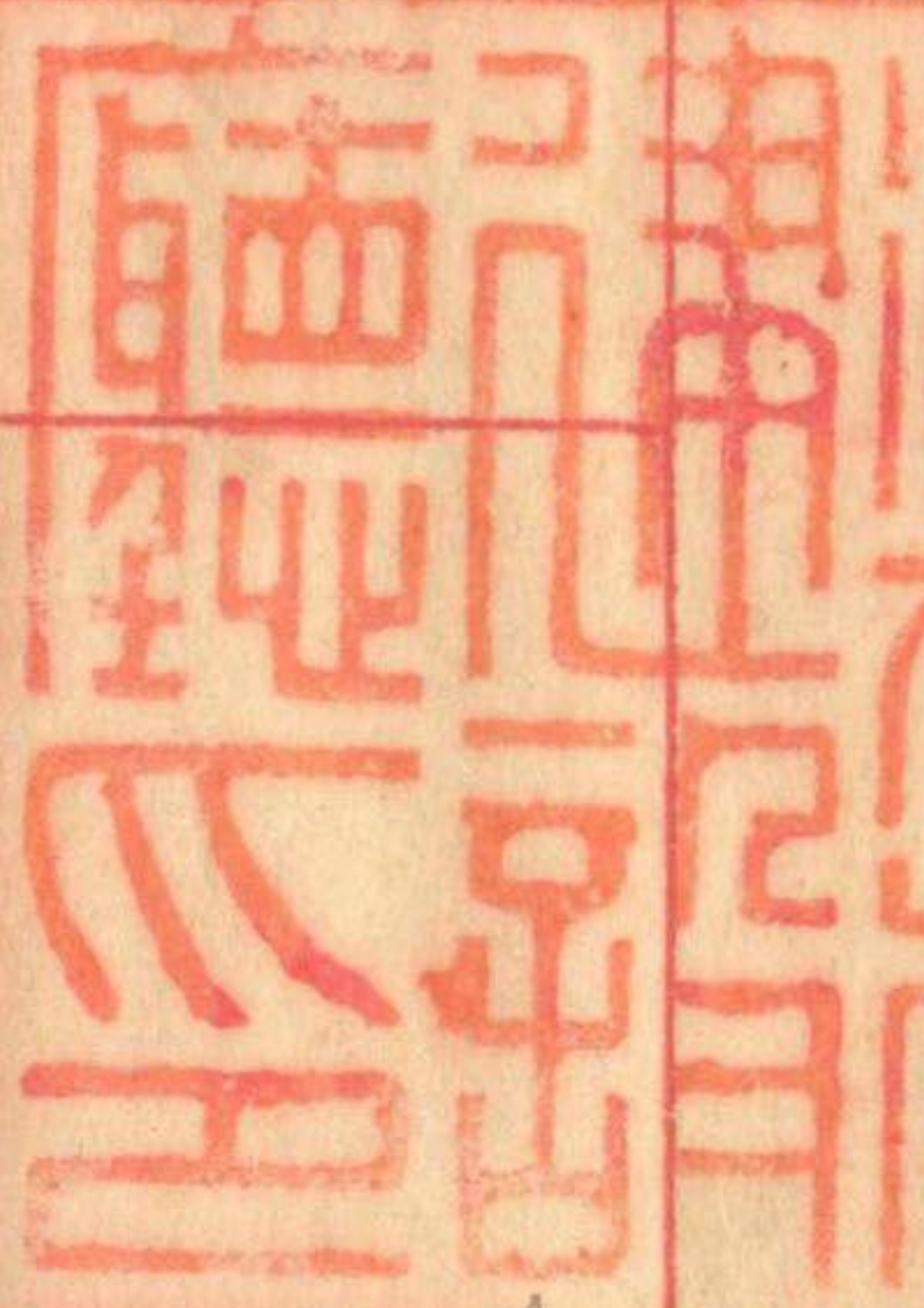
送達
機關
廳長
秘書
科長
正
副
科
員
辦事
員

別類

附件

據呈將依前呈送職工薪金表冊，仰送會計課及印信處查照，

相片以憑轉呈核辦。



七廿六

秘書科 技股科 技科 秘書
員士長正長書

蔡肇觀

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											
檔案	省建	收文	年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字第	字第	字第	收文發文相距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
62947	62947	62947	日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
號	號	號	時	封發	蓋印	校對	繕寫	判行	核發	交辦	收文

批

字第

號

具呈人前奉廳秘書盧廣銘

廿年七月十九日呈件，為前呈退職公務員登記表件不知如何辦

理，祈核示由。

呈志。查該員退職登記表，經轉部核辦後，迄未奉復；

惟查前奉

銓叙部甄字第四三七號訓令，以嗣後聲請甄別或登記者，應

遵四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，先將應

繳之費除證書費並章征收外，並依照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費

暫行辦法印花稅章應一律繳納四元，連同相片證件，一併繳存本部

以便審查，右款及即可填發證書，以期便捷，其審查不合款人
員，仍將預繳之費如數發還。等因在案。該員聲稱該舊任
於此，照章應繳證書費十五元，印花稅費四元，即即連同二寸半
身相片二張，一併繳驗，以憑轉呈備存。此批。

廳長鄭○○

29.

建

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

核示由

為前呈退職公務員登記表件不知如何辦理祈

第一科 人事 七、三

附

件

呈字第

號

年

月

日

時列

7月22日(星期五) 省建字第 62947 號

收文 字第 17576 號

案奉

鈞廳廿六年九月四日省建一字第三七四九號通知內開：

「案查前據該員呈送退職公務員登記表件，聲請核轉審查一案，當因銓叙補救辦法實施辦法尚未頒行，經批示暫存候辦在案，茲查上項實施辦法，業經頒布轉行到廳，比經檢同原件簽奉 省政府本年九月一日省秘

一字第二五六三二號指令開：『簽呈暨附件均悉。准予轉咨銓叙部核辦。此令』等因；奉此，合行通告該員知照。」

等因；奉此，查上項登記表件，係於廿六年七月初間呈送，並於廿七年三月一日呈懇轉催，未蒙

批示；現又時逾數月，該項表件，銓叙部是否審核轉咨到廳，無從懸揣。理合

具文呈請

鈞廳鑒核，准予簽請轉咨，迅即審查，俾免久懸。實為公便！

謹呈

湖北建設廳廳長鄭

前任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盧廣銘



通訊地點：漢川縣政府

中華民國

二十

七

年

月

十

九

日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